

青海省机电公司、永吉公司单位非法经营；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7_9C_81_E6_c36_52865.htm

青海省机电公司、青海省永吉公司单位非法经营；刘振平非法经营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、贪污公诉案 被告单位：青海省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青海省机电公司）。被告单位：青海省永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下称青海省永吉公司）。被告人：刘振平，男，41岁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青海省机电公司和青海省永吉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青海省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、青海省永吉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因涉嫌单位非法经营管理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被告人刘振平因涉嫌非法经营、贪污、受贿一案于1998年10月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13日被逮捕。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于2000年5月17日以宁检刑诉字第61号起诉书向西宁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起诉书指控：1996年8、9月间，同时任青海省机电公司和青海省永吉公司总经理的刘振平，经人介绍认识了广东省汕头市化名为张成光的张仕明（在逃）。此时，张仕明提出要与刘振平的公司做代理进出口业务。刘振平明知张仕明提供的报关单、提货单、发票及业务合同均为伪造，但仍于1998年1月至4月，以青海省机电公司的名义，代理无工商登记注册的深圳雅达贸易公司、怡光贸易公司的进口业务，与香港威信贸易公司、恒昌发展贸易公司、捷胜贸易公司签订虚假进口化工原料合同4份，使用假报关单30单，以人民币112404.6万元按国家外汇牌价，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、中国农业

银行青海省分行黄河路支行购汇 1 0 4 6 7 7 . 4 6 万元港币，汇入中南银行香港分行。青海省机电公司由此收取非法代理费 1 5 5 . 4 6 万元人民币。1 9 9 8 年 4、5 月间，刘振平又以青海省永吉公司的名义，代理无工商登记的深圳富华贸易公司进出口业务，与香港威信贸易公司、鸿昌贸易公司、天河贸易公司签订虚假进口化工原料合同 6 份，使用假报关单 4 4 单，以人民币 1 5 6 9 6 1 . 8 万元按国家外汇牌价，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、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黄河路支行购汇 1 4 6 3 2 7 . 6 9 万元港币，汇入中南银行香港分行。青海省永吉公司由此收取非法代理费 1 3 3 . 9 1 万元人民币。刘振平两次共骗购港币 2 5 1 0 0 5 . 1 5 万元，两公司共收取代理费 2 8 9 . 3 7 万元人民币，案发后，退出非法所得 1 9 8 . 2 万元人民币。另外，刘振平与张仕明进行非法进出口代理业务时，张仕明提供给刘振平的 1 7 5 万元人民币（为保值将此款兑换成 1 9 . 7 万美元并存入银行）的款项，刘振平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，主动供述是以个人提成等名义，接受张仕明的现金；后又推翻这一供述，辩称此款是替张仕明代为保管，而不是贿赂款。在进行非法进出口代理业务期间，刘振平还采取不入公司账户的手段，与他人合伙私分从张仕明处提取的公司购汇业务“垫付人民币利息”款 1 1 . 6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刘振平分得 4 万元。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 0 0 0 年 7 月初经过连续两天的开庭公开审理后，认为青海省机电公司、青海省永吉公司，明知张仕明提供的是伪造、变造的海关凭证和商业单据，仍为他人向外汇业务指定银行骗购外汇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骗购外汇、非法买卖外汇刑事

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其行为应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处罚，以非法经营罪处被告单位违法所得一倍的罚金。刘振平身为两公司的直接责任人，应承担刑事责任，且犯罪情节特别严重，应从重处罚。刘振平对巨额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的部分，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，其行为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。刘振平与他人利用职务之便，侵吞公司财物，其行为亦构成贪污罪，于2001年4月18日作出一审判：被告单位青海省机电公司犯非法经营罪，并处罚金300.9万元人民币；被告单位青海省永吉公司犯非法经营罪，并处罚金267.8万元人民币；追缴两公司违法所得198.2万元人民币，上缴国库。刘振平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追缴违法所得19.7万美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追缴违法所得19.7万美元，上缴国库。一审宣判后，刘振平以非法经营罪适用法律不当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“从旧兼从轻”的原则，量刑过重；在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，将19.7万美元定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有失公正；认定贪污罪定性不准为由提出上诉。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刘振平实施非法经营犯罪的时间，是在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惩治骗购外汇、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》公布之前，但此《决定》规定，对犯有骗购外汇、逃汇、非法买卖外汇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，而非法经营罪的法定最高刑是十五年有期徒刑。一审法院根据刑法第十二条规定，已对刘振平适用了“从旧兼从轻”的原则

，故刘振平的此上诉理由不能成立。从刘振平处查获的 1 9 . 7 万美元的存单，明显超过合法收入，刘振平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，认定刘振平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准确。刘振平等入私分的 1 1 . 6 万元的款项，不是单位的奖金，应以贪污罪论处。2 0 0 1 年 6 月 5 日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：驳回刘振平上诉，维持原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